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19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中醫師使用低週波治療器結合針灸
或傷科處置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0月5日雲衛醫字第1080510722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108年10月8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337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8051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51072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使用低週波治療器結合針灸或傷科處置疑義一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81670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低週波治療器」或稱為「經皮神經電刺激器」(Transcutaneous electrical nerve stimulator, TENS)係利用人體皮膚上黏貼的電極，將電流傳導至體內對神經系統進行刺激，進而產生肌肉放鬆、痠痛紓緩及減輕不適症狀的效果。復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，將其列屬於第二等級中等風險醫療器材，並將由民眾自行購買依產品說明書使用之。
- 三、本案基於臨床實務操作需要，中醫師於診療後使用低週波治療器結合針灸治療，運用該器材所附之電極夾固定在針灸針身上，透過傳導電流刺激特定穴位，以達改善疼痛之治療效果，應屬中醫師醫療業務範疇，自即日起，非屬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，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。

四、前行政院衛生署80年1月22日衛署醫字第921130號函、85年7月26日衛署醫字第85037350號函、86年5月2日衛署醫字第86013733號函、96年1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6005289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211號函與上開抵觸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本局【稽查組、醫政科】

局長曾春美